

2025 年庄浪县马铃薯脱毒种薯繁育项目



招 标 文 件

ZLJY-202500601

招标编号：ZLJY-2025006

采 购 人：庄浪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代理机构：甘肃中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声 明

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本招标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特点编制。招标文件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明确反映了项目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要求等，以及对投标文件实质性投标的规定。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要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招标文件一经发出，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除对招标文件主动澄清外均无义务再对已明确事宜做出通知。如果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规定做出实质性投标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为保证投标文件留档的完整性，所有投标人须将参与评审所需的（或投标人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所有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夹入投标文件内，若只提供原件的将不予认可，并视为未投标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者，将以投标文件为签订项目合同的依据。投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不积极与招标人商签项目合同、故意拖延、不遵守招标文件要求、不如实履行投标文件承诺、提出违背各方权益的情形，导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合同签署日期截止前不能签订采购合同或已构成上述情形的，招标人可将其（中标人）行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投标人报名联系人必须时刻保持电话畅通，便于及时了解相关更正（补充）、澄清、质疑回复等相关信息。如因投标人失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结束后，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中标结果。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7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二、投标人须知	11
三、《招标文件》	14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五、投标相关事项	20
六、开标	23
七、评标原则及评标办法	25
八、定标原则	38
九、中标及合同签定	39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 (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包号）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除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还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5 年庄浪县马铃薯脱毒种薯繁育项目招标公告

2025 年庄浪县马铃薯脱毒种薯繁育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plsggzyjy.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LJY-2025006

项目名称：2025 年庄浪县马铃薯脱毒种薯繁育项目

预算总金额：项目预算总金额 850 万元。其中：第一包最高预算价：357 万元；第二包最高预算价：393 万元；第三包最高预算价：100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本项目划分三个包段：第一包为水洛镇、南湖镇、韩店镇、大庄镇、岳堡镇、杨河乡、赵墩乡、郑河乡采购原种 1190 吨（其中庄薯 3 号 890 吨，陇薯 7 号 300 吨）；第二包为朱店镇、盘安镇、通化镇、永宁镇、良邑镇采购原种 1310 吨（其中庄薯 3 号 120 吨，庄薯 4 号 1190 吨）；第三包：开展马铃薯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 5 万亩，（每亩带农药 70% 烯酰·丙森锌可湿性粉剂）。（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第一、二包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第三包签订合同后按照甲方的具体安排及根据农作物长势、病虫害发生情况进行飞防作业服务，在接到甲方飞防通知后 30 个日历天内飞防结束并完成验收。

供货及飞防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装卸、因操作不当导致人员受伤等一切与该项目相关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资金凭证）；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第一、二包投标人必须具有《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有符合当地种子检疫要求的种子检疫证明；（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投标人需为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3）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4）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定代表人）；（5）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注：以上查询（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2月19日00时00分00秒至2025年2月25日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该公告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申请人，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并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办理CA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 0931-4267890。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为：2025年3月1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2. 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庄浪县分中心第一开标室（网上开标）。

3. 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

【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 【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6.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1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7.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

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招标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ansu.gov.cn>) 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plsggzyjy.cn/f>) 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投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庄浪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 址：平凉市庄浪县南滨河路 271 号

联 系 人：魏鹏

联系方式：0933-59916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中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世纪花园 C 区

联系方式：153393329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喜艳

电 话：15339332995



ZLJY-20250060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5年庄浪县马铃薯脱毒种薯繁育项目 项目编号：ZLJY-2025006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庄浪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平凉市庄浪县南滨河路271号 联系人：魏鹏 联系电话：0933-5991606
3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甘肃中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世纪花园C区 联系人：田喜艳 联系电话：15339332995
4	资金来源及最高限价	资金来源：2025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最高限价：项目预算总金额850万元。其中：第一包最高预算价：357万元；第二包最高预算价：393万元；第三包最高预算价：100万元。（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投标）
5	包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三个包段。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资金凭证)；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第一、二包投标人必须具有《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有符合当地种子检疫要求的种子检疫证明；(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投标人需为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3)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4) 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定代表人)；(5)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注：以上查询(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
7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8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9	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电子版1份(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特别提示： 1. 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必须加盖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私章(或电子签字)，未加盖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私章(或电子签字)

		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完全一致。 3. 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电子版投标文件须保存成 Word、PDF 两种格式为文件载体）。请于开标结束后两日内将投标文件邮寄或送达至招标代理公司，注：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10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11	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为：2025 年 3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 - 【新版工具】- 点击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 - 【新版工具】- 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5.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2	开标方式及地点	网上开标时间为：2025 年 3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为：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庄浪县分中心第一开标室

1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4	资格审查	投标人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及材料由招标人代表进行审查，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有效；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对于不提供或提供不真实或虚假资料者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	中小微企业有关政采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16	其他补充说明	1.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同时发布。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投多个包段的只能中一个包段。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费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执行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规定以及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达成的书面协议收取，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 <u>预算金额*1%</u> 收取，共：85000.00元，大写：捌万伍仟元整，由甲方在项目管理费中支付招标代理费81000.00元，大写：捌万壹仟元整；剩余部分招标代理费由中标方支付。 账户名称：甘肃中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旗街支行 账号：662104042347100010 2. 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现金的方式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3. 不支付以上费用，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发放《中标通知书》。

二、投标人须知



(一) 定义

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系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6.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性文件。
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8.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9. “货物”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10. “服务”系指投标人成交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2.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

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编制的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3.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4.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二）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设备服务的投标人。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三）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7〕119号、《关

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3. 根据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www.ccgp-gansu.gov.cn）查询。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认证证书；

（2）“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认证证书。

（四）合格的投标人

1.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相应生产经营许可的，有一定技术实力和生产规模，并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2.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 投标人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 投标人未下载《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5.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五）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成果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折扣率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

（六）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1 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包括货物清单和技术参数要求）

1.4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1.5 《投标文件》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

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写“无”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未列出格式的部分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投标文件》的封面编制格式详见第五章。

（三）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1. 本次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

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四）投标报价部分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果两者的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招标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总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计算总价。

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应承担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招标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本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以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营业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运输费、保险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它费用等全部费用；货物本身必须的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
3.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4. 投标人只允许在《投标文件》中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的报价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本项目采购人招标、评标确定中标人的唯一依据。
6. 本项目投标报价是在符合招标文件对产品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7.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五）《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部分（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部分（包括技术响应等）及投标报价部分组成，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1.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商务文件部分及应该提供的与商务相关的全部文件都必须如实的做出偏离说明）；
- (7) 投标人资格证明；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9) 售后服务承诺书；
- (10) 投标人业绩（填写“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1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
-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14)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若有）；
- (15) 联合体协议书（若允许联合体投标）；
- (16) 投标人根据综合评分表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1) 技术条款偏离表：【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果对《招标文件》指定的技术要求有建议或做任何改动（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的说明，不做详细说明的正偏离按照无效正偏离对待）】；

(2)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及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投标人投标货物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要求，应对《招标文件》

第三章招标内容的要求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且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提供不真实或虚假技术参数者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4)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5) 投标人根据综合评分表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及相关证明文件。

(六)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在盖章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副本可由正本复印而成。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4. 《投标文件》的印制建议应采用70克以上的复印纸打印，采用胶装或线装装订方式装订，即不可抽取调换内页的装订方式，无脱落无散页，有目录、有连续的页码。

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七）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3月1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庄浪县分中心第一开标室(网上开标)。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GPT加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登录网址:<http://47.114.12.78/Accounts/LoginReturnUrl=%2f>,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远程开标: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登录甘肃中工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客户端 <http://125.74.85.116:3210/Login/Bidder>,使用加密文件的CA数字证书自行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须提前至少三天对开标使用计算机系统环境进行检测,并根据提示进行环境配置,具体操作请参阅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 www.gscamce.com—操作指南—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使用手册—投标人操作手册。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解密开始至自动结束解密时间为30分钟(可手动结束解密),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按拒绝处理。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3. 各投标人须于开标三日后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1份,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邮寄或送达至甘肃中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留存备案(地点:平凉市庄浪县南城区丰源居南门)。

4.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按3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送送达。

五、投标相关事项



（一）招标代理机构相关费用

1. 根据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文件、（2015）299号文件规定和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收取。

（二）投标人的质疑、投诉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办理；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投标人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

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

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4.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5. 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6.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三)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予受理：

1. 质疑主体不是投标人的；
2. 未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的；
3. 未在质疑有效期内递交质疑函原件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5. 质疑函未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未提供法定代表人允许其办理质疑事项的特别授权的；

6. 质疑函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7.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8. 一件质疑函同时针对多个项目提出质疑的；

9.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四) 投诉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经补正后的投诉书仍不符合法律规定，或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期限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6. 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五)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 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开标

（一）开标要求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为：2025 年 3 月 1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2. 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庄浪县分中心第一开标室（网上开标）。

3. 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标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

【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标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

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6.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1login>) 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7.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8.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9.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二）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宣布参加开标会议的有关人员；
- （4）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 （5）投标人解密，系统默认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
- （6）唱标，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及其他内容；
- （7）开标结束。
- （8）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七、评标原则及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他资料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本次采购项目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售后服务、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质量、价格、交货期以及投标人的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等要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中标人。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中标。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投标人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投标工作。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投标人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二）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1. 采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之一。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庄浪县分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 4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单数。

2.1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2.2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2.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3.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由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宣布评标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



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财政部门令第 87 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评标办法

1. 此次采购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以开标、评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总分值设定为 **100** 分。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 100。

3. 投标人综合评分最终总分值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三部分得分总和。

（四）评标程序

1. 初审：

资格性审查：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4 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者代理公司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资金凭证）；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第一、二包投标人必须具有《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有符合当地种子检疫要求的种子检疫证明；（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投标人需为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3）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4）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查询内容包含企

业名称及企业法定代表人)；(5)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注：以上查询(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

1.1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

- (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投标文件》中无更改之处未加盖公章的；
 - (5) 《投标文件》内容真实，未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技术参数的；
-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2. 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通过了“初审”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评审评分)，详见《综合评分表》。

(2)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

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项目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评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3) 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对、审核，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评标委员会予以改正，并让投标人澄清确认。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综合评分表

第一、二包评标办法

评标因素	内容		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投标,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投标报价得分=$(\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 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的最低价为评分基准价。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分
商务部分 (30分)	投标文件制作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目录清晰、附件齐全,证件等证明材料清晰,能完全详细反映采购要求的得5分;投标文件的编制规范性一般,文件构成一般,证件等证明材料不能完全响应投标文件的得3分;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采购要求反映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5分
	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商务条款响应情况:付款方式、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均响应要求得4分,有一项不响应不得分。	4分
	马铃薯繁育及储备基地	投标人具有一定规模的马铃薯繁育及储备基地,基地面积在1000亩(含1000亩)以上的得6分;面积500亩(含500亩)-1000亩的,得3分,500亩以下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用于马铃薯繁育基地的土地相关租赁或流转证明或资料等)	6分
	检疫证明、品种审定证书	提供所投马铃薯种子县级及以上种子管理部门出具的该品种的产地检疫证明、品种审定证书,每有一项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10分
	试验成果	投标人所投产品进行过引种试验并取得成功的得5分,没有不得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分

技术部分 (40 分)	技术响应 及项目实 施方案	1、投标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所有技术指标参数并做出全面响应，技术指标、参数由招标文件规定或无偏差的得 10 分； 每项参数每偏离一项扣 2 分，扣完该项分为止。 （技术指标需要逐条进行响应，须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原版彩页等相关的技术支持文件，无质量检验报告不得分）。 2、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完整实施方案、检疫方案、运输装卸方案、交付方案、质量保证措施、货物检验方法及技术指导做出具体方案等。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横向对比，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保障措施充分明确得 10 分；各项方案在科学合理、可行、完整方面体现简单者得 5 分；实施方案虽不合理但能指导项目实施的得 3 分；无供货方案不得分。	20 分
	质量管理 措施	1、投标人须拟定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投标人有健全的质量检验制度、齐全的质检设施（提供购置发票或照片）每有 1 项得 1 分，共计 5 分； 2、每提供一名专业的质检技术人员（提供专业技术证书原件扫描件）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3、提供田间种子生产档案记录得 2 分。	10 分
	售后能力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网络健全，技术力量雄厚，并针对本项目具有专业技术人员对种薯在运输、储存及种植方面的注意事项开展技术培训及种植过程中现场跟进指导；服务措施科学完善且可操作性强，有详细的种植技术培训措施（包括培训时间、内容、形式、人员数量等），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服务机构健全、服务快捷的得 7 分，售后服务方案虽不完整，但合理、可行的得 4 分，无售后服务方案的得 1 分。（满分 7 分）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地有售后服务网点或有委托合作性服务机构协议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10 分

第三包评分办法



评标因素	内容		分值
价格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投标，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投标报价得分=$(\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 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的最低价为评分基准价。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 分
商务部分 (3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能够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起）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附每项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	6 分
	商务条款响应程度	商务条款响应情况：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质保期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 4 分；有一项不响应不得分。	4 分
	投标文件制作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目录明晰、附件齐全，质量均能够确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者得 10 分；投标文件制作基本规范、完整、附件齐全，质量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者得 5 分；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不完整，质量均不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者不得分。	10 分

	后续服务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后续服务方案，包含响应时间、合理化建议、技术支持、持续服务人员、应急处理方案（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得 10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不合理的在 1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分
技术部分 (40 分)	植保无人机操作员	供应商具有专业植保无人机操作员，每提供一人得 1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提供植保无人机操作合格证）	5 分
	药剂	根据投标文件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技术规格、技术性能、药剂量和招标文件要求等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综合评审独立打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者得 15 分；内容一般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8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的不得分。	15 分
	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项目整体情况从资金筹措、管理水平、保证措施、技术支持等方面制定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完整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10 分；内容一般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6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的不得分。	10 分
	飞防方案	供应商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提供飞防方案，内容包括技术指导、使用障碍处理、现场响应、特别承诺等方面。方案完善、组织合理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10 分，方案一般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5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的不得分。	10 分

说明:

1. 本项目共划分为三个包段，专家评标时按照 1-3 包顺序进行评审。投标人可同时参加多个包的投标，但为了更好的保障采购货物的供货质量及服务效率，提高配送效率，确保及时供货及服务，每个供应商可以报多个包段，但最多只能中其中 1 包。

2.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名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一位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3. 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投标报价、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得分总和。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4.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打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 其他注意事项:

(1)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查看有关资质原件、投标人解释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质原件。

(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 在招标过程中如投标人有不正当行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中止其投标资格。



(六) 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八、定标原则

1.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打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定标程序

2.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 招标代理机构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九、中标及合同签定



（一）中标通知书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六十九条规定，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正式中标及签订合同的凭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依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精神若干措施的通知》-（甘政办发[2022]98 号文件），在该通知书发出十日内，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二）合同授予原则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中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三）合同的签署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招标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

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进行处理。



（四）腐败和欺诈行为

1. 定义

“腐败行为”系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招标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2. 如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ZLJY-202500601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ZLJY-202500601

一、项目名称：2025 年庄浪县马铃薯脱毒种薯繁育项目

二、项目编号：ZLJY-2025006

三、采购内容：第一包为在水洛镇、南湖镇、韩店镇、大庄镇、岳堡镇、杨河乡、赵墩乡、郑河乡采购原种 1190 吨（其中庄薯 3 号 890 吨，陇薯 7 号 300 吨）；第二包为在朱店镇、盘安镇、通化镇、永宁镇、良邑镇采购原种 1310 吨（其中庄薯 3 号 120 吨，庄薯 4 号 1190 吨）；第三包：开展马铃薯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 5 万亩，（每亩带农药 70%烯酰·丙森锌可湿性粉剂）。（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参数：第一、二包原种：

1. 符合马铃薯种薯国家标准（GB18133-2012）；
2. 原种块茎质量要求：混杂 $\leq 3\%$ ，发芽率 $\geq 99\%$ ，土壤和杂质 $\leq 1\%$ ，外部缺陷 $\leq 5\%$ ，无烂薯、病薯及冻伤，单粒重为 50 克左右的健壮薯块。
3. 净含量 25kg/袋

第三包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采用农业无人机进行作业；要求离心式喷头增加雾化效果；每亩用药量（70%烯酰·丙森锌可湿性粉剂）不低于 1.3L；飞防高度距作物 2.5-3 米；飞行速度不大于 6m/s；要求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四、合同履行期限：第一、二包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第三包签订合同后按照甲方的具体安排及根据农作物长势、病虫害发生情况进行飞防作业服务，在接到甲方飞防通知后 30 个日历天内飞防结束并完成验收。

供货及飞防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装卸、因操作不当导致人员受伤等一切与该项目相关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五、付款方式：

第一、二包付款方式：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合格证明》（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3. 款项的支付进度，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如下：由采购人向成交投标人预付 80%合同货款；

成交投标人按合同规定交货并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由采购人支付 17% 的合同货款；合同货款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验收合格之日起 6 个月后没有任何质量问题时，由采购单位将该质量保证金退还成交投标人。

第三包付款方式：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合格证明》（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3. 款项的支付进度，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如下：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向成交投标人预付 80% 合同货款；成交投标人按合同规定、甲方的具体安排及根据农作物长势进行飞防作业，乙方根据农作物长势在接到甲方的飞防通知后 30 日内按合同规定飞防结束并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由采购人支付 17% 的合同货款；合同货款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验收合格之日起 6 个月后没有任何质量问题时，由采购单位将该质量保证金退还成交投标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

2025 年庄浪县马铃薯脱毒种薯繁育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ZLJY-202500601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单位：_____

中标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采购人）：庄浪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中标人）：_____

根据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 (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 (元)	总额 (元)
1						
2						
3						
4						

合同总额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成本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费、培训费、售后服务、保险费、税金、人工费、等全部费用。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人民币。

三、货物要求：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2. 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3. 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_____天内完成供货以及验收。

交货方式：合同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时，甲乙双方现场确认货物。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五、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以甲乙双方签订正式合同为准。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1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维护保养。

质保期内，如因非人为因素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供货商应无条件更换。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14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改为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72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120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型号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七、验收：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乙方应将关键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及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或服务款项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2‰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履约保证金：

在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项义务的情况下，造成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用履约保证金补偿其任何直接损失。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投标文件（含澄清等）、《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办公室各持壹份。

甲方（采购人）：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中标人）：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鉴证方：甘肃中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签字：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世纪花园 C 区 电 话：15339332995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致：甘肃中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投标。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
本_____份并保证其真实性，并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
受我方投标被拒绝的后果：

1. 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售
后服务任务，并将履行《招标文件》对中标人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
务。

2. 我方已全面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文件、参考
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且无任何异议。

3. 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接受 60 天的投标有效期（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
止），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5.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6. 如我方中标，将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
向甘肃中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支付相关费用。

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税 号：_____

7. 如我方中标，《中标通知书》将选择_____方式领取（下列方式二
选一）：

（1）快递（提供详细准确的通讯信息）

地 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2）自取（到甘肃中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平凉市庄浪县南城区丰源居南门

联系电话：15339332995

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天）
（大写）人民币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 商	数 量	单 价	合计	备注
总报 价	大写： 小写：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表格进行调整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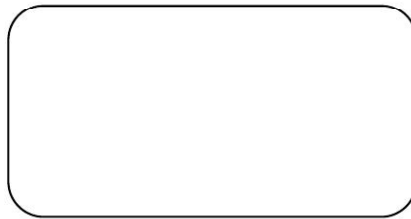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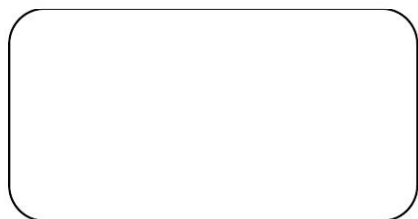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致：甘肃中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函声明：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_____系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_____的_____（公司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公司名称）_____的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

被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认可。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 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和合同部分服务条款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七、投标人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 (1) 投标人名称：_____
- (2) 总部地址：_____
- (3) 电话号码：_____
- (4)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 (5) 实收资本：_____
- (6) 近期资产负债表（截止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 固定资产：_____
- 2) 流动资产：_____
- 3) 长期负债：_____
- 4) 流动负债：_____
- 5) 净值：_____
- (7) 主要负责人姓名：（可选填）_____
- (8) 投标人在中国的代表姓名和地址：（若有则填）
- _____

2. 近3年的年营业额：（可选填）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近3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1) 出口销售（若无可不填）

（名称和地址）_____（销售项目）_____

（名称和地址）_____（销售项目）_____

(2) 国内销售

(名称和地址) _____ (销售项目) _____

(名称和地址) _____ (销售项目) _____

4. 统一为投标人制造货物的制造商名称、地址 (附制造商资格声明)

5. 由其他制造商提供和制造的货物部件, 若有则填: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部件名称

6. 近3年向中国提供的投标货物, 若有则填:

合同编号: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合同金额: _____

7.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8. 所属的集团公司, 若有则填: _____

9. 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 年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ZLJY-202500601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承诺方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_____ (采购人单位名称)

在我单位的服务工作过程中，我们将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尊重并贯彻需方的意见，维护需方的利益，严把质量关，把向需方提供优质服务，作为我们工作目标。我单位本着想需方之所想，急需方之所急。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与需方密切配合，随时随地提供全过程、全方位的服务，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如我公司能够中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 如果我公司中标，我们保证保质保量完成项目。
2. 我公司严格按照需方要求提供服务。
3. 服务期中，我公司会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及合同中的承诺履行。
- 4.
- 5.
-

特此承诺！

厂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	
投标人（电话、地址、联系人）	
售后服务人员简历：（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专业、联系电话及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工作经历）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承诺方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无业绩者不提交此项)

价格单位:人民币/万元

[illegible]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或造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表中所列业绩，否则造成的一切结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上述表格投标企业可做以修改。

十一、小微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ZLJY-202500601

申请人：（盖章）_____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 月 日

说明：

1、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盖章）_____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 月 日

说明：

1、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四、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若有）

十五、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十六、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内容与数值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内容与数值	偏离说明	备注

注：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的技术要求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十七、其他内容

(格式自行设计)

ZLJY-20250060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标和技术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 (签字)

投标日期: ××××年×月×日